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 號：
股 別：
聲 請 人：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設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12樓之6
法 定 代 理 人：唐明良
住同上
送 達 代 收 人：林憶茹
住：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303號9樓之1
電：(07)2829201
相 對 人：米荳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蔡秉均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標的及數額：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8,262元，及自及其中新臺幣36,61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緣 聲請人與債務人王少亨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經 鈞院110年司執27234、65313號發給扣押暨移轉薪資命令執行在案(證二)，是相對人米荳餐飲有限公司於執行命令合法送達，即應依該命令所載債權金額範圍內禁止向債務人清償，並移轉予聲請人收取。惟相對人拒不配合，亦不願於命令執行期間提供退保證明，陳明債務人業已離職，可知債務人仍在職。
- 二、聲請人於110年11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促其清償(證三)，其於110年12月10日收執，屢經聯繫，均置之不理。聲請人於執行命令應收取之薪資債權，皆未獲受償。
- 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